

黃宗羲全集

第一册 哲學·經學·政治學



卷之三十一
子嘗主西臺，謝天子之至，青衫白帶，不以督元。大司馬
更奏改而勿之。至如上走而事泄之，則非子嘗主西臺也。
野公書曰：昔日之書生而無所者，日之老矣。久之，人之
天性之无死也无生之往來，而豈尚有生死歟？人
發自肺腑而七尺之蟲遇之，每見奇遇，人危是危時，
人地間鬼尤生以益而止。幽者，豈其遺忘？猶猶計如
後生之士為政，尤重之盛，失盛於公私之日而奉持
焉，此之謂也。不知之者，輕矣。故其身復八十餘年，
一祀人三百餘年。而野公始知之矣。

浙江古籍出版社



吳光 执行主编

吳光 李明友 方祖猷 錢明 朱義祿 校點

吳光 統稿

黃宗羲全集

第一册

哲學 · 經學 · 政治學

浙江古籍出版社

黃宗羲全集出版說明

黃宗羲是我國明末清初偉大的啓蒙主義思想家，也是博學多才的學問家，在我國思想文化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一生著述弘富，僅專著和詩文集即在三百萬字以上，涉及的學科有政治學、哲學、史學、文學、數學、天文學、地理學、文字學等門類。這是我國文化寶庫中一份可貴的財富。運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與方法，全面系統地研究其著作，吸收其民主性與科學性的精華，無疑地對於建設社會主義的精神文明是很有裨益的。為此，本社決定在前人編輯、整理的基礎上，進一步廣泛搜集黃氏著作，辨別真偽，考定文字，標點分段，編輯出版黃宗羲全集，以供研究。

全集分十二冊出版：第一冊至第十一冊為黃氏原著，大體按其著作性質分類編入各冊；第十二冊為全集附錄專冊，輯錄歷代學者所撰有關黃氏生平、著述的碑銘、年譜、傳記、序跋、論考及前十一冊黃氏原著的人名索引。

由于本書篇帙浩大，特委託浙江省社會科學院、浙江省中國哲學史研究會組織力量，

進行點校，由沈善洪先生擔任主編，吳光先生擔任執行主編。具體校點、統稿人員見各冊點校說明，茲不贅述。

浙江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一月

黃宗羲全集增訂版說明

黃宗羲全集初版工作備極艱辛，出版時間長達十年，這對讀者的使用、研究造成諸多不便，加以初版書早已售罄，許多讀者來信、來電迫切要求重印。為此，本社專門組織人力物力投入全集修訂增補工作，特請全集執行主編吳光先生、本社原總編輯方福仁先生及現任總編輯徐忠良先生對全集作了全面的審閱校訂，並在第一冊增補了全集總目，在第十一冊增補了台雁筆記等三種黃氏專著和十篇黃氏佚文，彌補了初版的缺憾。本着尊重編纂點校者正當權益的原則，對各冊的署名作了必要的核實更正。在增訂過程中，吸收了寧波大學張如安先生等人若干勘誤意見及所提供的黃氏佚文資料。在此，謹致真誠的謝意！殷切期待學者通人繼續對本書提出寶貴的意見！

浙江古籍出版社

二〇〇二年七月

黃宗羲全集序

沈善洪

黃宗羲，字太冲，號南雷，學者稱梨洲先生，浙江省餘姚縣黃竹浦人，生於明萬曆三十一年（一六一〇年），卒於清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年）。他是明末清初偉大的啓蒙主義思想家、博學多才的學問家。

（一）

黃宗羲生活的明末清初，是個「天崩地解」的時代。

明萬曆年間（一五七三至一六一〇年），我國封建社會產生了引人注目的變化。當時，除了土地空前集中、租稅極端繁苛以及統治者腐化無能等，一般封建王朝行將垮臺的徵兆之外，還出現了以下幾個新的情況：其一，封建統治已經逸出了常規，不能按老樣子統治下去了。從明太祖朱元璋罷置宰相之後，一切軍政大權都直接掌握在皇帝個人手中，內閣

大學士只備顧問，沒有決定權，君臣關係有如主奴，皇帝可以任意責打和誅殺大臣，實行極端的君主專制獨裁。這種極端的專制主義，當社會矛盾尖銳時，必然走向它的反面。萬曆的前十年，賴有張居正的輔佐，朝野上下還是比較平靜的。此後直到明王朝的覆滅，皇帝或者終日在宮中嬉戲，不理政事，甚至有二十多年不視朝政的；或者猜忌妄爲，任意誅殺大臣，如明末的崇禎帝，在位十七年，更換內閣大學士五十人，殺總督十人，巡撫十一人。在這種情況下，或者形成整個統治中樞癱瘓；或者造成宦官專政。萬曆中葉之後，大臣可以任意棄官回家，朝廷和地方官員中有許多空額，久缺不補。萬曆末年，內閣大學士僅方從哲一人，六部尚書、侍郎僅剩四五人。到了天啓年間，則形成了宦官魏忠賢的專政，統治階級中的許多正直人士，都慘遭迫害，朝政掌握在最腐朽的閹黨手裏，不但對勞動者進行瘋狂的掠奪，也背離了統治階級的整體利益。崇禎時，雖然清除了魏忠賢一伙，但由於崇禎帝的猜忌自用，使本來已經分崩離析的政權，更加無法維持了，終於在強大的農民起義的打擊下覆亡。其二，統治階級內部反對派的形成。萬曆二十一年，顧憲成罷官回無錫，與高攀龍等講學於東林書院，於是四方學者聞風來會，評議朝政。他們的觀點與朝廷截然相反，「外論所是，內閣必以爲非，外論所非，內閣必以爲是。」（明儒學案卷五十八東林學案）形成一個政治上的反對派。由於他們集結在東林書院周圍，被稱爲東林黨人。東林黨

人的初衷，原不過是堅持儒家的倫理綱常，把封建統治納入「正軌」。他們嚴於律己，敢於堅持原則，「一黨師友，冷風熱血，洗滌乾坤」（同上），許多人因堅持原則而犧牲了身家性命。正因為這樣，地主階級中比較正派的、有見識的仁人志士都團結在東林的旗幟之下，以至「凡一議之正，一人之不隨流俗者，無不謂之東林」。若似乎東林標榜遍於域中，延於數世」（同上）。東林黨人雖在天啓、崇禎年間兩度入朝當政，但時間都很短暫，大部分時間處於在野地位，備受迫害。在統治者心目中，他們和西北的農民起義，同樣是封建統治的心腹大患，即張履祥所謂「東南壇坫，西北干戈，其亂一也」。而東林黨及其後繼者復社，一方面由於他們與當時具有資本主義因素的工商業者具有廣泛的聯繫，他們的活動也得到工商業者的支持，如明神宗實錄中所說：「東林之漸熾也，……富商大賈之類，如病如狂，走縣供奉者，不知其數。」另一方面，從萬曆直到後來南明小朝廷的幾十年政治鬥爭中，使他們看到，不僅上層統治者腐朽無能，而且整個封建制度已經走到了窮途末路。這樣，其中一些有遠見卓識的思想家，就從地主階級的反對派轉變成爲啓蒙主義思想家。其三，資本主義因素的增長。在明嘉靖年間（一五二二至一五六六年），我國封建社會母體內所孕育的資本主義萌芽，已有了相當的發展。到萬曆年間，資本主義因素更其增長了。從嘉靖到萬曆的幾十年間，東南地區發生了很大變化。「末富居多，本富益少。富者愈富，貧者愈

貧。」「富者百人而一，貧者十人而九。貧者既不能敵富者，少反可以制多。金令司天，錢神
卓地，貪婪罔極，骨肉相殘。」（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三十二）當時，手工業得到迅速的
發展，這些手工業，「機戶出資，機工出力」，「工匠各有專能」。這些工匠與機戶的關係是僱
傭和被僱傭的關係，工匠計日領取工資，「得業則生，失業則死」（上引均見明神宗實錄卷三
六一）。許多手工業中心已經形成，如蘇州是絲織業中心，松江是棉織業中心，蕪湖是染業
中心，景德鎮是瓷器業中心等等。蘇州在萬曆年間，「郡城之東，皆習織業」，在城內的飲馬
橋頭，形成了專門「喚找」手工業工人的勞動力市場。在具有資本主義因素的手工業發展
的基礎上，商業也繁榮起來，徽州、蘇州及山西商人成爲當時著名的商幫。他們的足跡遍
及祖國各地，並飄洋過海作海外的貿易，其中徽州商人更爲著名，除了販賣綢緞布疋和陶
瓷之外，還經營筆墨及印刷出版業。他們所出的書，不僅有普及文化的千字文、百家姓等
讀物，還印行了反映市民思想和需要的小說平話，如馮夢龍、凌濛初所編的三言、二拍等。
在此同時，太湖流域的一些農村中，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開始分化。如在湖州的農村中，
許多地方便以種桑養蠶爲主，商品生產占了主要地位。以上三端說明，萬曆以來的社會危
機，不只是封建社會內部的病態循環，而是整個封建制度行將崩潰的徵兆，即所謂「天崩地
解」的時代。只是由於南北方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以及原處東北地區經濟文化相對落

後而軍事實力比較強大的滿族入主中原，致使中國社會的發展產生了曲折，沒有順利地發展為資本主義社會，仍停留在封建的桎梏中修補舊曆。然而，在明末清初的社會大變動中，在思想界却掀起了巨瀾狂濤，出現了堪與春秋戰國時期媲美的羣星麗天的繁榮局面。

黃宗羲與王夫之、顧炎武就是其中傑出的代表。

黃宗羲的父親黃尊素是東林黨中的著名人物，又是一位學者，天啓六年為閩黨所害。黃宗羲十四歲隨父在京，深受其父及楊漣、左光斗等東林黨人的影響。對於當時政治上的黑暗有了深切的瞭解。十九歲時，當崇禎即位閩黨失勢之際，他進京為父訟冤。在審問閩黨餘孽時，黃宗羲當場以鐵錐擊閩黨特務頭子許顯純，伸張正義，為父報仇，由此聲名大振。回浙之後，從父遺命就學於著名學者劉宗周，勤奮地學習史學和哲學。同時對各方面的學問，也都廣學深研。

在崇禎後期，閩黨勢力又復擡頭。餘孽阮大鋮等在南京蠢蠢欲動，黃宗羲與其他復社名士一起，作留都防亂揭，揭露了這一陰謀，使之暫時有所收斂。明亡之後，黃宗羲曾在鄉組織抗清武裝「世忠營」，並歷盡艱險，參加了多種抗清活動，前後達十年之久。這段時期的鬥爭，是相當複雜而殘酷的：一方面是清政府的鎮壓、追捕。正如他自己所說：「自北兵南下，懸書購余者二，名捕者一，守圍城者一，以謀反告訐者二三，絕氣沙壠者一晝夜，

其他連染邏哨之所及，無歲無之，可謂瀕於十死者矣。」（怪說）另一方面，南明幾個小朝廷都被一些閹黨、軍閥把持着，在殘山剩水之間魚肉百姓，尋歡作樂。不但對於風起雲湧的人民抗清鬥爭橫加排斥、壓制，就是對於那些誠心「反清復明」的漢族地主階級中有作為的人士，也不能相容，甚至迫害致死。在南京建立的弘光小朝廷，就被馬士英、阮大鋮等閹黨餘孽把持着，陰謀把黃宗羲等復社名流全部殺害，只是由於清兵迅速南下，而未能得逞。後來在魯王那裏，黃宗羲雖然日夜操勞，力圖恢復，但處處受制於「悍帥」，不能有所作為。所以到公元一六五三年，黃宗羲基本上停止了抗清的武裝鬥爭，轉而從事於著書立說。

在慘痛酷烈的鬥爭中，黃宗羲不僅看透了明統治者的腐朽、黑暗，產生了對明王朝的失望，而且進一步對整個封建制度產生了懷疑和否定。從對封建制度的懷疑和否定出發，又產生了對整個傳統思想重新認識加以清理的宏願。他的著述，就是沿着這一思想前進的。從而黃宗羲終於成為偉大的啓蒙主義思想家和學問家。

（二）

黃宗羲的啓蒙主義政治經濟思想，集中表現在明夷待訪錄（原名待訪錄）之中。

明夷待訪錄開始寫作於公元一六六一年（清順治十八年）完稿於公元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今本計原君、原臣等二十一篇。據全祖望跋云：「原本不止於此，以多嫌諱弗盡出。」這是很可惜的。此書之出，是我國思想界一件劃時代的大事。

首先，在待訪錄中對封建制度進行了系統的批判，黃宗羲尖銳地指出：「爲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因爲封建君主「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於我，我以天下之利盡歸於己，以天下之害盡歸於人，亦無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君主爲了滿足他的「大私」，「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腦，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產業，曾不慘然，曰：『我固爲子孫創業也』。其既得之也，敲剥天下之骨髓，離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樂，視爲當然，曰：『此我產業之花息也』。」（原君）在這裏，黃宗羲抓住了封建君主「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大公」這個要害，揭露了封建君主制剝削壓迫的殘酷本質。從這個基本前提出發，待訪錄中對封建官僚制度、封建法制、封建兵役制以及封建土地和財稅制度等都進行了揭露和批判，有力地證明封建制度是個使「天下之無地而得安寧」（同上）的罪惡制度。因此，黃宗羲堅決反對「小儒」們「以君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同上）的陳腐觀點，認爲「今也天下之人怨惡其君，視之如寇仇，名之爲獨夫，固其所也」（同上）。他大聲疾呼：「豈天地之大，於兆人萬姓之中，獨私其一人一姓乎！」（同上）

在這裏，黃宗羲實際上是在呼喚反封建的革命。

其次，在批判封建制度的基礎上，黃宗羲闡發了民主主義的政治法律思想。其基本前提是，「以天下爲主，君爲客，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爲天下也。」（原君）這裏所謂「天下」是指「兆人萬姓」的人民。「天下爲主」也就是以人民爲主，「君」不過是爲人民謀利的公僕。因此，爲「君」的人，必須「不以一己之利爲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爲害，而使天下釋其害。此其人之勤勞必千萬於天下之人。」（同上）至於「臣」，他認爲，在性質上與「君」一樣，「名異而實同」，都是人民的公僕，在君臣關係上，不應是主奴關係，而應是平等關係，「君與臣，共曳木之人也」。忠君不能作爲做臣的原則，爲臣的目的，「不在一姓之興亡，而在萬民之憂樂。」若是「爲臣者輕視斯民之水火，卽能輔君而興，從君而亡，其於臣道固未嘗不背也」（均見原臣）。從上可見，黃宗羲雖然沿用了君、臣的名稱，就其實質與內容來說，則是民主主義的政治主張。

關於法制，黃宗羲痛斥封建法制是「藏天下於筐篋」的「非法之法」。他主張實行「未嘗爲一己而立」的「天下之法」。它是保護人民「各得其私，各得其利」的。他並指出，這種「天下之法」，「貴不在朝廷也，賤不在草莽也。」（均見原法）由此看出，在法制問題上，黃宗羲是把保護私有財產和法律上的平等作爲基本要求的。

在「學校」篇中，黃宗羲提出了近似議會政治的設想。他認為，設學校不僅是爲了「養士」，還應該成爲「公其非是」的機關。在封建社會裏，「天下之是非一出於朝廷。天子榮之，則羣趨以爲是；天子辱之，則羣擿以爲非。」事實上，「天子之所是未必是，天子之所非未必非」，因此往往顛倒了真正的是非。只有「公其非是於學校」，「在朝廷者，以其所非是爲非是」，這樣正氣纔能發揚，「君安而國可保也」（均見學校）。這裏，黃宗羲要求學校成爲議論「天下之是非」的機關，朝廷應據學校評定的是非爲準則。這種性質的學校，其性質就與近代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議會相近了。

黃宗羲這些政治法律的主張，盡管在書中是以復古的形式提出的，實際上卻是相當鮮明地表達了近代民主主義的思想。

其三，經濟思想方面，黃宗羲表達了發展資本主義的要求。在土地問題上，他譴責明代的土地和租稅制度，是「亂世苟且之術」（田制一），「是有天下者之以斯民爲仇也。」（田制三）他在形式上主張恢復「井田」制，實際上主張在土地使用和賦稅負擔上取消封建特權，實行「每戶授田五十畝」，全國授田多餘的田畝，「以聽富民之所佔」（田制二）。賦稅則「授田於民，以什一爲則；未授之田，以二十一爲則；其戶口則以爲出兵養兵之賦；國用自無不足。又何事於暴稅乎！」（田制三）黃宗羲認爲，實行這種制度，可以達到「遂民之生，使

其繁庶」(田制二)的結果。應該承認，黃宗羲的設想，帶有一定空想成分，但其基本傾向是與封建土地制度相對立的。在對待工商的態度上，黃宗羲一反農業爲本工商爲末的傳統觀點，鮮明地提出了工商皆本的思想。他說：「世儒不察，以工商爲末，妄議抑之；夫固聖王之所欲來，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蓋皆本也。」(財計三)重農抑工商是封建社會中爲了維護自給自足經濟所定的國策。他們並不絕對排斥工商，所要的只是爲王公貴族奢侈享受服務的官辦工商。所要抑制的是「切於民用」的手工業和正常的商品流通。黃宗羲則相反，對於官府壟斷礦產，「間一開採，又使官奴主之，以入大內，與民間無與」(財計一)這種狀況，表示堅決的反對。對於爲奢侈迷信服務的商業，主張加以禁止，「有爲佛而貨者，有爲巫而貨者，有爲娼優而貨者，有爲奇技淫巧而貨者，皆不切於民用，一概痛絕之。」(財計三)之所以要「痛絕」，因爲「習俗未去，蠱惑不除，奢侈不革，則民仍不可使富也」(同上)。可見，他主張工商皆本，發展工商業，是發展「切於民用」以達到「天下安富」(財計二)的工商業。這種工商業，顯然就是萬曆以來不斷發展的具有資本主義因素的工商業。在流通和貨幣問題上，黃宗羲的基本主張是：「使封域之內(按：指國內市場)常有千萬財用，流轉無窮，此久遠之利也。」(財計二)從這個基本觀點出發，他反對封建統治者「盡斂天下之金銀」，用以儲藏沉澱，不讓它們「往而復返」(同上)，阻礙了流通，破壞了生產。同時，他主

張以銅錢作爲統一的貨幣，「鑄錢以通有無」，「使貨物之衡盡歸於錢」。「除田土賦粟帛外，凡鹽酒徵榷，一切以錢爲稅」（同上）。至於紙幣的鈔，他反對利用政治特權沒有準備金的濫發，認爲這是「罔民而收其利」（財計一）。至於有準備金「鈔與錢貨不可相離」（財計二）的紙幣，則是必須發行的。黃宗羲這種統一貨幣使「千萬財用，流轉無窮」的觀點，除了其中要求廢除金銀貴金屬貨幣的幼稚想法外，總的說來，是非常接近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思想的，應該給予足夠的評價。

從上可見，明夷待訪錄是一部啓蒙主義的綱領性著作。無疑它繼承了傳統思想中一些民主性的精華，但是它和傳統思想有本質的區別，是對傳統思想的根本否定，是時代的產物。在我國思想史上，晉代鮑敬言、宋代鄧牧等人，曾對君主制進行過尖銳的批判，提出過「無君」思想。黃宗羲顯然吸取了他們思想中積極的東西。但是，他們雖然揭露了君主的罪惡，卻沒有能够深入剖析維護這種罪惡的政治法律制度，更主要的是，他們雖然反對君主專制，卻提不出一個取代它的方案，有的甚至主張倒退到太古洪荒的原始社會去。因此，他們的思想仍然局限於封建主義的範疇而不屬於啓蒙主義思想的範疇。黃宗羲對他們思想的繼承，僅限於揭露君主專制的罪惡這一點，但它與前者性質是不同的。黃宗羲參加了東林、復社的活動，並對這一運動表示了深刻的同情。毫無疑問，他把學校作爲評定

是非的機關等設想，乃是在總結這一政治鬥爭的實踐基礎上提出的。但是，東林黨人及其繼起者復社社友，雖然大膽非議朝政，基本立場上還是恪守「君臣之義」的封建倫理的。黃宗羲原來的思想也是這樣。只是他在明末清初的政治鬥爭實踐中，深刻地體察到封建制度確已窮途末路、無藥可醫之後，毅然地與他自己的過去，與東林、復社的思想決裂，轉向了啓蒙主義。黃宗羲之所以能高出於歷史上的無君論者、高出於東林黨人，從根本上說，是時代使然，正是上述萬曆以來政治經濟領域所出現的那三種新的因素，使他能够憧憬到不同於封建主義的社會形式，盡管這種憧憬還是那樣的模糊，並且披上了「三代」的外衣。然而就其實質來說，黃宗羲所提出的經濟政治法制等方面的原则，與爾後西方啓蒙主義者所提的原則，幾乎如出一轍，這不僅表明，黃宗羲在全人類的思想史上是個傑出的啓蒙主義的先行者。同時也表明，如同社會發展史一樣，人類的思想發展史也是有其共同規律的。那種否認人類思維發展具有共同規律的「東方文明特殊」論是沒有根據的。

明夷待訪錄的出現，給當時在「天崩地解」的形勢下尋找新的出路的先進思想家以極大振興。顧炎武曾致書說：「大著待訪錄，讀之再三，於是知天下之未嘗無人，百王之敝可以復起，而三代之盛可以徐還也。」（南雷文定三集附錄）然而由於中國社會的發展，遇到了新的曲折，再度停滯在封建社會之中，啓蒙主義思想一度也趨於沉寂。直到十九世紀末，